**关于《复旦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主要修订说明**

**一、明确将专业学位的授予工作纳入文件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由于制订时间较早，当时还未出现专业学位的学位授予工作。我校以往的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也没有专门提及关于专业学位的问题，考虑目前专业学位在我校研究生教育人才培养的比重逐年上升，有必要在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体现出专业学位的相关内容。（见第二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

**二、将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论文要求、论文评阅及论文答辩的要求及程序等内容与相应学位的研究生作统一规定**（见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同时废止《复旦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细则》，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具体工作程序另行制订。（见第三十四条）

**三、将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相关内容大幅精简**，主要提及组织机构和会议审议及表决方式等，有关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复旦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见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四、调整关于论文评阅及答辩专家的要求。**

1.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的数量由原来的5-7名调整为3-5名。**院系普遍反映每篇论文邀请3-5名评阅专家基本能满足对论文评阅的要求，在研究生招生数量较多的情况下，更多的评阅人只会增加导师或学生的经济负担。（见第二十条）
2. **对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专家和答辩专家不强制要求教授参加**。（见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3. **将学位论文的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的职称表述加以规范**，统一为“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 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见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五、进一步对学位申请人及学位论文的撰写提出关于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要求**，**同时明确提出对学位论文本身及学位申请过程中的舞弊作假等行为进行严肃处理的规定。**（见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三十四条）

**六、明确提出“学位申请人不得用同一篇论文（包括报告、设计、作品等其它形式）申请两个或两个以上学位。”的要求**。以往我校只在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工作细则中明确提出此要求，现对修订后的学位细则作统一要求。（见第三十二条）。

**七、调整用非中文撰写学位论文的适用对象。**以往规定只允许外语专业学生用非中文撰写，留学生如要使用非中文撰写学位论文，须事先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研究生院批准。考虑到国际化的需要，现调整为对留学生和全英文项目学生直接放开允许用英文撰写论文，对其他需要用非中文撰写论文的情况，应事先经分委员会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同时，对要求附上的详细中文摘要作字数的规定。（见第三十一条）

**八、对名誉博士学位授予对象的条件不作赘述**，直接以“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授予境外人士名誉博士学位暂行规定》的通知（学位[2010]14号）的要求”加以表述。（见第二十三条）

**九、增加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内容**，“学位申请人对学校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提起行政诉讼。”（见第三十条）